

(G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黄龙县三岔镇人民政府三岔李家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建设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黄龙县三岔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全称）：延安恒瑞达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黄龙县三岔镇人民政府三岔李家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建设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黄龙县三岔镇三岔村；

3. 工程规模：1.生态堤防/护岸工程：布置联锁块生态堤防 0.18km,新建生态格宾挡墙 5.05km、生态绿毯 8.98km;2.构建河滨缓冲带：布置灌木+地被(宽度 0.5-2.5m)灌草复合带9.62km;布置芦苇、鸢尾、黄菖蒲(宽度 0.3-2.5m)挺水植物带 14.02km;3.河道塘泡型人工湿地：构建矮蒲苇、水葱、千屈菜、梭鱼草(宽度 1.5-3m)表流人工湿地 1988m<sup>2</sup>,构建格宾+生态置石生态堰 6 座。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507,189.00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附录 B: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李福, 身份证号码:  
130203196204232118, 注册号: 国家级 13001480。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大写): 伍拾万零壹仟伍佰元整  
(¥501500.00 元)。

包括: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全部监理酬金及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自 2024 年 3 月 13 日始, 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13 日。

2. 订立地点: 三台镇政府。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贰 份, 乙方 贰 份。

委托人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箱: \_\_\_\_\_

住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  
南市办七里铺大街1-2-502

邮政编码: 7160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延  
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 26901601040008778

电话: 0911-8889669

传真: /

邮箱: \_\_\_\_\_